

## Disclosure

D13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8-014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4 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现将 2007 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一)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007,282,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 151,092,380 元。

(二)发放年度:2007 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五)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票民 0.135 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票民 0.15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4 日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 2008 年 5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予以派发。

(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电话:010-65052288

传真:010-65053862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9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二次基金份额激励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证监基金字[2007]81 号文核准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安瑞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为降低赎回风险,鼓励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对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持有基金份额给予份额激励。2007 年 11 月 16 日,基金管理人已对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一次份额激励,现将第二次份额激励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激励安排

1、激励对象

在本基金转型前即持有基金份额,并自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即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持有由原安瑞基金(基金代码:500013)基金份额满一年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

2、激励安排

(1)根据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满一年之日(即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数量,按 0.5% 的比例增加其基金份额数量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同时扣减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份额激励计算的基本数为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实施份额奖励日

(即 2008 年 5 月 16 日)持有的由原安瑞基金份额转换而来的本基金初始份额及其在集中申购结束时按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份额折算调整的基金份额,不包括因第一次份额激励新增的基金份额。

(3)为尽可能保证原份额持有人享有份额补偿,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 1 年内申请赎回的,赎回基金份额优先冲抵在赎回时间点之前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 1 年之后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时,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二、份额激励结果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份额激励安排,对截至到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二次份额激励。本次实施份额激励奖励金额为 469,649,215.25 份基金份额,份额激励奖励为 2,348,229.49 份基金份额。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三、查询方式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相关销售机构查询第二次份额激励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咨询相关事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wm.com.cn](http://www.huawm.com.cn))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农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业务暨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办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与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推出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赎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业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赎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到农业银行代销基金的相关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从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除外)。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该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到农业银行办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月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

币 100 元,如超过 100 元的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进行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 0.6% 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七、特别提示:

1.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2. 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期间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本次优惠。

3. 本基⾦的申购费率参见该基⾦《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95599.cn](http://www.95599.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决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7 年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431,076,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现 8,621,532.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29,633,329.76 元,转存以后年度分配。2007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 的税率对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 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2、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4、分派对象

截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分配方案

6、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港下镇

电话:0510-88358422

传真:0510-88350139

联系人:孟晓平

7、备查文件: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108,791,280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 108,791,2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0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

会议同意对《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0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同意对《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数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会议同意对《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数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会议同意对《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数 108,791,280